**楚雄州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报告**

州人民政府：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州发展改革委于2020年9月8日下午组织召开听证会，对《楚雄州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改革调整方案》进行了公开听证，现形成以下听证报告。

**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8日下午3:00—5:30，楚雄州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在州发展改革委三楼314会议室召开。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聘请相关人员对楚雄州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在举行听证会前，州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版）》的规定程序、时限及要求作了充分准备，在州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了听证会第1号、第2号公告和成本监审结论的公示。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云南省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及听证会第1号公告的规定，消费者参加人采取自愿报名方式产生，视报名情况随机选取确定，如报名不足则委托楚雄市、南华县和禄丰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当地消费者协会推荐补充；经营者参加人由燃气经营企业推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政府部门参加人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委托相关部门推荐。  
 经州人大、州政协、楚雄市人大和州县市有关部门推荐和部分消费者自愿报名，听证会共聘请了23人为听证参加人。其中：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1人、消费者12人；经营者4人、政府部门3人、专家学者 1人。消费者全部来自楚雄市、南华县和禄丰县管道天然气供气范围内用气居民、用气企业代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经州纪委州监委、驻州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的推荐，听证会聘请了2人为听证监察人，同时还聘请了3人为听证旁听人。

州发展改革委指定3人担任听证人，听证会由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晓明主持。

参加听证会的上述人员全都按时参加会议。听证会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第二十一条“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时举行”之规定。

听证会严格按既定的7项会议议程依序进行：一是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二是定价听证方案提出人陈述定价听证方案；三是定价成本监审人介绍定价成本监审结论及相关情况；四是听证会参加人对定价听证方案发表意见建议；六是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笔录审阅签字；六是听证监察人发表听证监察意见；六是主持人总结发言。

本次听证会听证监察人认为：楚雄州城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听证会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召开的，听证程序完全符合规定。

**二、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

**（一）对听证方案的意见。本次天然气价格改革拟定了两个方案提交听证会进行论证**。

**1.听证参加人23人有17人同意方案一**，主要内容如下：

**（1）居民用户**。按照配气价格加上现行云南省基准门站价格计算，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分档标准不变，第一档气价由现行的2.95元/立方米下调为2.92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下调0.03元，降幅1.0%。各档气量价格按1:1.2:1.5的比价按年用气量实行阶梯价格，分档气量气价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档次 | 居民用气量(m3) | 销售价格 （元/m3） |
| 第一档 | 年用气量360m3以内（含360m3）  [月用气量30m3以内（含30m3）] | 2.92 |
| 第二档 | 年用气量360m3以上—540m3（含540m3）  [月用气量30m3以上—45m3（含45m3）] | 3.50 |
| 第三档 | 年用气量540m3以上  （月用气量45m3以上） | 4.38 |

对民政部门认定城市和农村低保的居民用户，每户每年96立方米以内用气量气价按第一档的60%，即1.75元/立方米给予优惠，超出部分按正常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户**。按照配气价格加上现行云南省基准门站价格1.59元/立方米计算，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2.55元/立方米调整到2.52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下调0.03元，降幅1.18%。

**2.听证参加人23人有6人同意方案二**，主要内容如下：

**（1）居民用户**。参照目前全省统一临时销售价格制定销售价格，即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95元/立方米，各档气量价格按1:1.2:1.5的比价按年用气量实行阶梯价格，分档气量气价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档次 | 居民用气量(m3) | 销售价格（元/m3） |
| 第一档 | 年用气量360m3以内（含360m3）  [月用气量30m3以内（含30m3）] | 2.95 |
| 第二档 | 年用气量360m3以上—540m3（含540m3）  [月用气量30m3以上—45m3（含45m3）] | 3.54 |
| 第三档 | 年用气量540m3以上  （月用气量45m3以上） | 4.43 |

对民政部门认定城市和农村低保的居民用户，每户每年96立方米以内用气量气价按第一档的60%，即2.06元/立方米给予优惠，超出部分按正常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户**。参照目前全省统一临时销售价格制定销售价格，即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55元/立方米。

**（二）听证会参加人对管理方面意见建议**。经梳理归纳，主要有7条：

1.天然气使用涉及千家万户，天然气定价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民生问题，对天然气不了解，居民用气愿意不高，普遍认为入网费偏高，建议适当降低入网费。

2.做好宣传工作，调整方案告知大众，得到支持和理解。

3.燃气企业要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核算和成本约束，防控好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避免不合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增加用气者的负担。

4.部分居民使用磁卡充值消费，缺点有二：一是必须到规定定地点和时间进行充值，二是不能保证与燃气价格调整同步。

5.加大政府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建设，保证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各项保护措施要落实到位，使消费者得到实惠，让用户满意。

6.对价格优惠对象增加重度残疾人家庭户、困难军烈属家庭户，特困救助供养家庭户。

7.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应作为方案的一部分单列。

**三、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一）听证方案的采纳**。根据大多数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拟决定采纳方案一，并回应部分听证会参加人关切，将非居民用户气价进行微调，由每立方米降3分改为降2分，少降1分，其他不变。具体价格如下：

**1.居民用户**。按照配气价格加上现行云南省基准门站价格计算，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分档标准不变，第一档气价由现行的2.95元/立方米下调为2.92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下调0.03元，降幅1.0%。各档气量价格按1:1.2:1.5的比价按年用气量实行阶梯价格，分档气量气价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档次 | 居民用气量(m3) | 销售价格 （元/m3） |
| 第一档 | 年用气量360m3以内（含360m3）  [月用气量30m3以内（含30m3）] | 2.92 |
| 第二档 | 年用气量360m3以上—540m3（含540m3）  [月用气量30m3以上—45m3（含45m3）] | 3.50 |
| 第三档 | 年用气量540m3以上  （月用气量45m3以上） | 4.38 |

对民政部门认定城市和农村低保的居民用户，每户每年96立方米以内用气量气价按第一档的60%，即1.75元/立方米给予优惠，超出部分按正常价格执行。

**2.非居民用户**。按照配气价格加上现行云南省基准门站价格计算，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的2.55元/立方米调整到2.53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下调0.02元，降幅0.78%。同时，建立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699号）规定，原则上，以6月的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基准门站价格达到或超过8%，在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调整。

**（二）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采纳**。针对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以上7条意见和建议，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积极采纳。

**1.**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利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大政府定价的信息公开力度，凡是不涉密的政府管理天然气价格政策文件及时在州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开，供消费者和社会各界查阅。

2.加强对燃气价格的监管力度。要求燃气企业要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核算和成本约束，防控好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避免不合理成本转嫁给消费者，增加用气者的负担；天然气定价前必须进行成本监审，不合理的费用应剔除，从严核定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3.居民用气愿意不高，普遍认为入网费偏高，建议适当降低入网费（备注：这里所说“入网费”应为“燃气工程安装费”），州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的文件要求，从2019年12月1日起已将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大幅进行了降价，具体是每户从3400-3600元降至新建住宅2600元，老旧小区改造降至2900元。

4.部分居民使用磁卡充值消费存在缺点和问题，《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楚雄州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楚发改价格〔2019〕314号）要求燃气企业采用智能燃气表或GPRS物联网智能燃气表，不再采用磁卡燃气表。

5.燃气管网的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我们将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和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建设和管理，保证安全。同时，建议燃气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新建商品房一律安装智能燃气表或GPRS物联网智能燃气表，淘汰相对落后的磁卡燃气表，方便群众利用手机银行、支付宝或微信，足不出户即可交费，增加服务窗口和服务热线，及时快捷地提供服务，让用户满意。

6.对价格优惠对象增加重度残疾人家庭户、困难军烈属家庭户，特困救助供养家庭户。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对特困户的救助力度是最大的，听证方案中对民政部门认定城市和农村低保的居民用户，已包括了上述特困户。

7.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应作为方案的一部分单列的问题。价格联动机制是省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制定，规定相当明确，也不是本次价格听证会的内容，不必作为方案的一部分单列。

**听 证 人：**陈晓明（兼主持人） 、许 忠、林 江

**听证会参加人**：消费者12名：李赟志、周玉龙、汪海名、伍晓毅、周勤才、叶丽菊、余 俊、樊利斌、张晓祥、李 云、陈学彬、陈海元；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3名：省州人大代表杨红萍、楚雄市人大代表鲁开旺、州政协委员和燕琼；政府相关部门3名：周昆、杨云峰、何丕芬；专家学者1名：律师赵云萍；经营者4名：曹开祥、李效军、范于杰、杨翠芳。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